

关于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调整分红方案的公告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）已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发布《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分红公告》（以下简称分红公告），现经基金管理人决定，将分红公告中的“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”由 0.0750 元改为 0.0500 元，即每份基金份额（包括 A 类份额和 Y 类份额）发放红利 0.0050 元。其余分红方案不变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：www.dfhsm.com 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9200-808 咨询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08 日